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缅甸联邦 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经济技术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缅甸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为了进一步发展两国间的经济技术合作和友好关系，签订本协定，条文如下：

第 一 条

根据缅甸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在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至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七年内向缅甸政府提供无息的和不附带任何条件的贷款，金额为一亿元人民币。此项金额如在上述期内未能用完，可由双方协商延长使用期限。

第 二 条

上述贷款将用于中国政府向缅甸政府提供成套设备、材料和技术援助。

两国政府将指派代表讨论和确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向缅甸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提供的具体项目和技术及其实施办法，并签订相应文件。

第 三 条

实施双方商定的项目所需的全部当地费用，由缅甸政府负担。

第 四 条

上述贷款将由缅甸政府自一九九二年一月一日至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十年内，分期以两国政府商定的缅甸政府出口货物或可兑换货币偿还，每年偿还已使用贷款总额的十分之一。

第 五 条

根据缅甸政府的需要，中国政府将派遣必要数量的工程技术人员前往缅甸提供技术援助。中国工程技术人员在缅甸期间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另行商定。

第 六 条

有关实施本协定的账务处理细则，将由中国银行和缅甸政府指定的银行另行商定。

第 七 条

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协议规定的有关义务之日止。

本协议于一九七九年七月十二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缅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代表
华 国 锋
(签字)

缅甸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
政府代表
吴 貌 貌 卡
(签字)